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76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教師非以退休原因辦理成績考核，其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得否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7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5988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B號令規定：「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，基於教師權益保障，就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。本部85年9月23日台(85)人字第85070283號函，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」
- 三、復查銓敘部98年10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83119164號書函略以，查本部本年8月6日部法二字第09830677671號通函規定略以，受考人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考績，其考績結果包含晉敘及考績獎金者，考績獎金應

教育局 1080731



AEAA1083070973

以晉級後之俸級，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。……為照顧退休、資遣人員退離後之生活及基於撫卹死亡人員遺孤之德意，在12月2日後退休、死亡、資遣等退離人員，因其次年1月1日不在職，其考績結果晉級部分從寬改發1個月獎金。又銓敘部73年11月29日(73)臺華甄四字第36274號函略以，辭職、撤職、免職等人員，則不宜比照，以杜寬濫。

四、本案所詢教師以資遣、死亡原因辦理成績考核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，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。至於辭職人員，則不宜比照，以杜寬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